

南投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格劃設要點

1. 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南投縣政府
府工土字第1010067109號函訂定全
文九點
2.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南投縣政府
府工土字第1140054580號函修正刪
除第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訂定之。

二、（刪除）

三、禁止劃設機器腳踏車停放區之處所：

- （一）橋樑、隧道之人行道。
- （二）寬度未滿三公尺之人行道。
- （三）消防栓（含大樓消防出水口）前後五公尺範圍。
- （四）公車停靠區範圍。
- （五）行人穿越道前後五公尺範圍。
- （六）貨車裝卸貨格位範圍。
- （七）學校家長接送區範圍。
- （八）公共場所出入口及設有斜坡道之處所。
- （九）市區腳踏車道（人車共道路段應至少保留二公尺淨寬）。
- （十）計程車招呼站牌前計程車停靠範圍。

四、連續劃設之機器腳踏車停放區，每隔適當距離應留設一處

行人通道，通道寬度至少二公尺。

五、身心障礙格位應臨近斜坡道設置，數量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六、機器腳踏車停放時，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，不得超越，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。

七、機器腳踏車進入人行道後，不得乘騎行駛。

八、機器腳踏車於人行道，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、妨礙觀瞻與衛生。

九、於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人行道，自行車得比照機器腳踏車停放。